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74,543,757.08		2,7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700,014.97		3,1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4,463,498.22		3,16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925,330.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77		2,34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77		2,34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8%		增加 58.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55,198,928.03		8,14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4%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91,112,000.17	3,280,443,711.10	1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5,040,320.85	2,606,497,476.20	103.15

注: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1,561.96** 元,故不计算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9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3,87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80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63,483.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763.42	新冠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87	营收增长致使净利润快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3.51	营收增长致使利非后净利润同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营收增长导致货款回笼,致使现金流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0.41	因营收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0.41	因营收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58.20 个百分点	因营收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8,146.26	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及扩展新项目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及扩展新项目所致

注: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1,561.96** 元,故不计算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81,800	26.87	16,481,800	16,481,80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15,410,000	25.12	15,410,000	15,410,00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7,130,000	11.62	7,130,000	7,130,000	无	0
杭州创圣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50,000	9.37	5,750,000	5,750,00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1,228,200	2.00	1,228,200	1,228,200	无	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152	0.8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938	0.6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903	0.63	0	0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50,000	0.5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477	0.5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3,152	人民币普通股	523,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938	人民币普通股	390,9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903	人民币普通股	387,903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477	人民币普通股	327,47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7,224	人民币普通股	297,2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76,516	人民币普通股	276,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308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3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25,845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 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 26.87%股份,通过创圣投资持有公司 5.6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63%的股份。 2、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均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 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62,500 股,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500 股,合计持有 35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7,634,230.41	2,047,209,37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71.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4,453,027.25	514,297,26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64,14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240,396.20	27,588,158.67
其中:应收利息		2,334,435.2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494,407.76	243,346,196.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4,370,679.35	122,255,137.88
流动资产合计	7,178,192,740.97	2,979,405,14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439,793.46	139,241,683.36
在建工程	66,431,693.10	53,749,70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10,816.56	4,953,762.67
无形资产	22,042,956.20	22,177,75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3,503.83	6,259,6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5,536.82	6,834,45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959.23	67,821,58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919,259.20	301,038,566.62
资产总计	7,591,112,000.17	3,280,443,71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366.6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295,566.80	87,228,093.83
应付账款	1,408,898,153.32	324,011,968.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574,024.12	99,534,80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425,061.70	18,069,672.75
应交税费	518,570,627.28	119,875,948.82
其他应付款	12,275,856.58	6,413,65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880.32	2,152,441.66
其他流动负债	1,595,174.74	
流动负债合计	2,280,098,344.86	657,329,95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6,936.24	2,489,882.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6,398.22	14,126,39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3,334.46	16,616,280.57
负债合计	2,296,071,679.32	673,946,23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33,400.00	61,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083,129.27	1,116,083,12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4,688.49	-714,635.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16,481.32	31,416,48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4,332,621.77	1,398,379,1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5,040,320.85	2,606,497,476.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5,040,320.85	2,606,497,47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1,112,000.17	3,280,443,711.10

公司负责人:凌世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娅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晓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4,543,757.08	191,189,307.66
其中:营业收入	5,474,543,757.08	191,189,30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561,768.93	92,732,699.09
其中:营业成本	1,207,182,125.76	77,317,30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56,412.10	3,183,901.43
销售费用	508,541,363.64	5,709,955.97
管理费用	27,278,847.38	4,564,756.80
研发费用	555,198,928.03	6,732,736.60
财务费用	4,304,092.02	-4,775,960.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00.00	245,43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86,000.00	-1,026,25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9,833,088.15	97,675,781.93
加:营业外收入	70,535.10	138,491.13
减:营业外支出	3,581,079.42	21,00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6,322,543.83	97,793,268.07
减:所得税费用	434,622,528.86	15,225,27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700,014.97	82,567,99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700,014.97	82,567,99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700,014.97	82,567,996.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9,324.05	-72,899.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9,324.05	-72,899.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324.05	-72,899.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324.05	-72,899.9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4,289,339.02	82,495,096.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4,289,339.02	82,495,096.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77	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77	1.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凌世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娅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5,819,053.31	201,814,79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75,283.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79,843.88	16,542,10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353.44	576,3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104,534.58	218,933,24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343,156.11	90,708,24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726.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06,041.15	23,186,10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1,670.19	74,993,49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1,609.81	33,186,9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179,203.63	222,074,8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925,330.95	-3,141,56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696.50	245,43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45,141.51	320,43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832,265.06	44,901,84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00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8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048,718.46	44,901,84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403,576.95	-44,581,4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6,901.11	1,329,22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75,147.11	-46,393,7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209,377.52	613,341,77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634,230.41	566,948,029.00

公司负责人:凌世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娅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晓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490,105.19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8,526,270.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母公司)。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美文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安旭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学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